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51332143 號

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未滿一百噸漁船之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檢附下列文件，向漁船船籍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次年度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但漁船船籍屬高雄市者，直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申請。漁船以黃鰭鮪為主要漁獲且漁獲以冷凍方式保存者（以下簡稱冷凍黃鰭鮪組），向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以下簡稱鮪釣協會）申請：

- (一) 登記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其中國外代理商欄位應填列，不得空白。除赴 IATTC 公約水域作業或以黃鰭鮪為主要漁獲者僅得登記單一洋區作業外，漁業人得同時登記在印度洋及 WCPFC 公約水域作業，並應於登記時填報在各洋區之作業時間、漁獲對象及使用之國外基地港等資料。
- (二) 以國內港為基地者，應提出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簿（已裝設船位回報器（以下簡稱 VMS）且正常回報船位者，免附）。
- (三) 當年度一月至十月卸售漁獲交易證明文件（包括魚種及數量）。但當年度未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者，免附。
- (四) 登記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前經本會核准為冷凍黃鰭鮪組者，免附）：
 - 1 漁獲證明文件（速報表或作業情形紀錄表）。但已依規定繳交者，免附。
 - 2 船位證明資料（已裝設 VMS 且正常回報船位者，免附）。
- (五) 登記在 WCPFC 公約水域作業者，應檢附三年內拍攝之彩色照片（先前所檢附照片之拍攝日期在三年以內者，免附），照片應為呈現船艙至船艙之側身照、並能清楚辨識漁船船名及國際呼號（WIN 碼）；照片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每英吋解析度至少一百五十畫素，檔案大小低於五百 kB（kilobyte，千位元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鮪釣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結果製作電子檔，依漁船別列出各漁船次年作業海域及捕撈對象魚種，併同相關文件，報本會核定。

有關船數限制及核定之優先順序，依「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印度洋作業措施」、「赴印度洋或中西太平洋水域作業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互換水域作業輔導措施」、「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東太平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申請作業漁船船數未達該登記作業區域船數上限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得於申請期限後繼續受理漁業人申請。

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之作業漁船船數未達第四點第五款規定之最高船數時，本會得指定相當期間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登記冷凍黃鰭鮪組之條件如下：

(一) 登記 WCPFC 公約水域（包含我國經濟海域以內水域，以下所稱 WCPFC 公約水域亦同）冷凍黃鰭鮪組，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前經本會核准為 WCPFC 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或承受前述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之漁船。
- 2 未經核准為 WCPFC 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間，至少有一年在 WCPFC 公約水域作業之全年單船黃鰭鮪及大目鮪漁獲量占其總漁獲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且該年度全年單船大目鮪漁獲量達二十公噸以上之漁船。

(二) 登記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順位：前經本會核准為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或承受前述漁船汰舊噸數新建造之漁船。
- 2 第二順位：前經本會核准為 WCPFC 公約水域冷凍黃鰭鮪組且未喪失該組作業資格之漁船。
- 3 第三順位：前二目規定以外之漁船，以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且無受漁業法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4 前述順位累計登記漁船船數超過第四點第五款船數限制規定時，應由鮪釣協會協調該順位業者排定優先順序，倘未能於提出申請期限後十五日內協調完成，亦應將登記漁船名冊送本會公開抽籤後核定。

四、赴太平洋、印度洋（含經核准之漁業合作國家經濟海域）作業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限制事項如下：

- (一) 禁止捕撈、持有、轉載及卸售南方黑鮪。
- (二) 不得以捕撈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作業。除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外，單船七日以上單一航次或單月漁獲量速報之冷凍大目鮪漁獲量超過該船總漁獲量之百分之四十者，當年度不得再於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作業。
- (三) WCPFC 公約水域，全年總大目鮪混獲限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計，以下所稱限額亦同）四千四百八十一公噸，其中冷凍大目鮪限額二千公噸。
- (四) 印度洋水域，全年總大目鮪混獲限額五千公噸，其中冷凍大目鮪限額二千五百公噸。
- (五) 印度洋水域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最高船數三十六艘。

- (六) 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總混獲限額四十公噸，其他漁船全年單船大目鮪總混獲限額二十公噸，經核准赴 IATTC 公約水域作業之漁船，於核准作業期間另增加 IATTC 公約水域大目鮪限額十公噸。大目鮪混獲限額不得轉讓。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得於每年七月以後向本會申請可釋出之大目鮪限額，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單船大目鮪限額使用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2 已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對外漁協）測試合格，並正常回報。
 - 3 申請控留之大目鮪限額以四十公噸為上限。
- (七) 經本會核准赴各洋區之作業漁船之漁業人過戶變更者，新漁業人應承受原船核定限額之剩餘限額，並得依原核准洋區及作業期間繼續作業。
- (八) 冷凍黃鰭鮪組漁船，除經本會核准與其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互換作業水域者外，登記轉赴其他水域作業，即喪失冷凍黃鰭鮪組資格。
- (九) 赴北太平洋作業漁船，未經本會許可，不得以捕撈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單月長鰭鮪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總漁獲量之百分之三十。
- (十) 參加租船合作漁船，租船合作期間所捕漁獲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 (十一) 未滿一百噸漁船與一百噸以上漁船之冷凍大目鮪配額，得由鮪釣協會與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協商，報經本會同意後進行轉讓。
- (十二) 其他經本會公告限制在各洋區海域作業漁船船數、作業漁區或捕撈漁獲魚種規定作業。
- 五、未滿一百噸漁船經核准出海作業，漁船於航行或捕撈作業期間，除應遵守「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未參加對外漁業合作者除外）、「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以國內港口為基地者除外）、「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一般管理事項
- 1 依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不得在非核准漁區及水域作業（作業漁區及水域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2 不得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3 經核准國外作業漁船應將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漁業執照（參加海上轉載計畫應備妥英文版漁業執照）及國籍證書置於漁船上。
 - 4 未經核准不得載運非自行捕撈或未經許可捕撈之漁獲物。
 - 5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安排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
 - 6 應接受本會指派之港口訪查員進行漁船作業訪查。
 - 7 漁業人、國內代理商（聯絡人），或船長應接受本會漁業署辦理之講習。
 - 8 應與本會協調派遣之巡護船保持通訊聯絡，並接受登船檢查。

- 9 漁船漁獲之鯊魚，除應遵守「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
 - (2) 漁獲物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
 - (3) 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 (4) 漁船於進出港時，應向港口國政府有關機關申報進港及離港時之船上鯊魚身與鯊魚鰭重量，及漁船在港時之鯊魚身與鯊魚鰭卸魚量。船上應保存港口國政府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至少一年。
- 1 0 意外漁獲海龜、海鳥、鯨鯊（豆腐鯊）或鯨豚時，活體必須釋放，屍體必須丟棄，且須在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填報捕獲數量。同時延繩釣漁船上應備釋放意外捕獲海鳥、海龜之剪線器、除鉤器、手抄網（型式如附件四）等工具。
- 1 1 延繩釣漁船作業時發現海龜，應在可行範圍內將昏迷或無反應之海龜儘速帶上船，並在將其放回海中前，促進其復原。
- 1 2 禁止漁船於資料浮標周圍一海里內作業，並禁止撿拾、持有或破壞該浮標。漁具意外纏繞資料浮標時，應採取對資料浮標造成低損害方式移除纏繞之漁具，並向本會漁業署通報纏繞之情形、時間、地點及浮標識別資訊。
- 1 3 經本會核准赴太平洋或印度洋之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全年應有百分之五以上配置觀察員，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則依本會公告之時程實施。各漁船接受派遣觀察員之順序由各區漁會於公平、公正、公開程序下完成排序，並將名單報本會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所屬區漁會轉報本會核。倘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止作業並進港，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 1 4 漁船船身應標識中英文船名、船籍港名、漁船統一編號、國際識別編號等漁船標誌，且其字體及字體週邊應隨時保持清晰及可辨識之狀態。

(二) 漁獲物報表管理

- 1 漁船船長應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及漁獲量速報表，漁船上並應保留完整之作業情形紀錄表影本至少十二個月。
- 2 漁業人應於每月七日（遇假日順延）前，以電傳向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上個月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處理後魚重，單位公斤）及尾數之速報表（格式如附件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屬鮪釣協會會員者，應向鮪釣協會通報，由鮪釣協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漁船未裝設傳真機者，由船長向所屬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通報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區漁會所屬漁業通訊電台並應將船長所報資料填入速報表

- (格式如附件六)，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將該資料彙整後，送漁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鮪釣協會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3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者，漁業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作業情形紀錄表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備查。
 - 4 漁業人於完成銷售魚貨後六十日內，應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漁船船籍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船籍屬高雄市籍者，逕送本會漁業署。
 - 5 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提報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任意修改。
 - 6 WCPFC 公約水域或印度洋水域之冷凍大目鮪漁獲量速報總重量達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時，該水域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應改於每週二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傳向鮪釣協會通報上週之大目鮪及其他限額管制魚種漁獲重量及尾數，鮪釣協會再轉報本會漁業署備查。
 - 7 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外作業之漁船，自即日起，進入國內外港口後，應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並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始得出港作業；已赴國外作業漁船，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進入國內外港口者，應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發票影本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始得繼續作業，並應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裝設，且經對外漁協測試合格。
 - 8 已裝設漁獲電子回報設備之漁船，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港作業應每日透過漁獲電子回報設備至少回報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劍旗魚及鯊魚之尾數及各魚種總重量之漁獲資料；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出港作業應每日透過漁獲電子回報設備回報漁獲資料；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故障時，漁業人應即通知船長每日自船上傳真回報經船長簽名之漁獲資料予本會漁業署及對外漁協。

(三) 漁獲物卸售及轉載管理

- 1 漁船本船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需進入國內外港口卸下漁獲物進行銷售或庫存者，應依「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本會漁業署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查驗。
- 2 漁船不得將所捕漁獲物委託涉及洗魚或列名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名單之我國籍或外國籍運搬船進行轉載或卸魚。
- 3 VMS 斷訊未修復前，不得轉載。
- 4 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延繩釣漁船不得於印度洋海域進行海上轉載。

(四) 漁業證明書管理

- 1 漁船捕獲之漁獲物因銷售需要，其所屬漁業人應依相關規定，向漁船船籍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會漁業署，申請相關魚種漁業證明書。
- 2 漁業證明書僅供本船所捕之漁獲物銷售使用，不得提供他船使用，或本船漁獲物不得持他船所領漁業證明書銷售。
- 3 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如附件七。
- 4 當年度漁獲物經核准留艙者，應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運並申請漁業證明書，其當年度漁獲量未超過單船限額者，且於當年度最後出港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曾進港或海上轉載者，得專案申請延長至五月三十一日。

- 5 漁船有交付轉運魚貨到港、進港或卸魚情事，漁業人未依規定繳交作業情形紀錄表前，不予核發漁業證明書。
 - 6 漁船所在水域冷凍大目鮪限額用罄後，不予核發該水域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
- (五) 漁船所捕獲魚貨委託商船或飛機運返國內銷售者，漁業人應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應於提貨前一週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會同海關人員進行魚貨查驗手續。
- (六) 漁業人應善盡管理之責，漁船不得超額捕撈有限額管制魚種。單船或該船所在水域總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如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漁獲量速報表及作業情形紀錄表。單船意外漁獲大目鮪超出限額四噸以上之漁船，當年度不得再於南緯十五度至北緯二十度間之水域作業。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 (一) 違反第四點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違規捕撈禁捕或未經許可捕撈之魚種。
 - (二) 違反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對象或超出單船大目鮪限額。
 - (三) 違反第四點第九款，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對象。
 - (四)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十二目、第七點第二款，違規於未核准水域或資料浮標周圍作業。
 - (五)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遮蔽或塗改漁船之識別標誌。
 - (六)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十三目，未遵守拒絕、規避或妨礙本會指派之觀察員或檢查員執行公務。
 - (七)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九目、第六點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七點第一款，未遵守鯊魚捕撈相關限制事項。
 - (八) 未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填寫、保留或提送作業相關報表；或未詳實填寫漁獲速報表，致實際卸魚量與漁獲速報量差異超出下列範圍者：
 - 1 申請漁業證明書魚種（大目鮪、劍旗魚）超出百分之四十。
 - 2 非漁業證明書魚種超出百分之五十。
 - 3 總卸魚量超出百分之五十。
 - (九) 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第七目或第八目規定，未依限裝設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逕行出港作業，或未檢附購置漁獲電子回報設備發票影本備查，或未依規定以本會指定之漁獲電子回報設備或傳真每日回報漁獲資料。
 - (十) 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第一目，未事先申請許可，擅自進行卸魚。
 - (十一) 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第四款第二目，未遵守漁獲物轉載及漁業證明書使用相關事項。
 - (十二) 違反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未遵守於太平洋水域作業之限制事項。
 - (十三) 未依第六點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點第三款，設置避鳥措施。
 - (十四) 違反第六點第七款，未遵守 WCPFC 公海登檢規定。

(十五) 未依第六點第八款，無漁業合作時，航經他國經濟水域未收妥或整理漁具。

(十六) 違反第六點第九款，進出東邊袋狀公海未通報，或未填具船隻目擊報告。

(十七) 本會命令漁船限期返回指定港口，而未依限期返回指定港口。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漁業人及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未將相關執照置於漁船上。

(二) 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十目，未備有除鈎器手抄網等工具。

(三) 漁船標誌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第十四目規定。

(四) 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第二至四目，未依時限提送漁獲速報、轉運或銷售資料；或未詳實填寫漁獲速報表，致實際卸魚量與漁獲速報量差異於下列範圍者：

1 申請漁業證明書魚種（大目魷、劍旗魚）超出二噸，且超出百分之十，於百分之四十以下。

2 非漁業證明書魚種超出四噸，且超出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3 總卸魚量超出十噸，且超出百分之二十，於百分之五十以下。

(五) 違反第六點第四款，於海上拋棄塑膠垃圾。

(六) 違反第七點第四款，未依規定標識漁具。

十四、（刪除）

十七、（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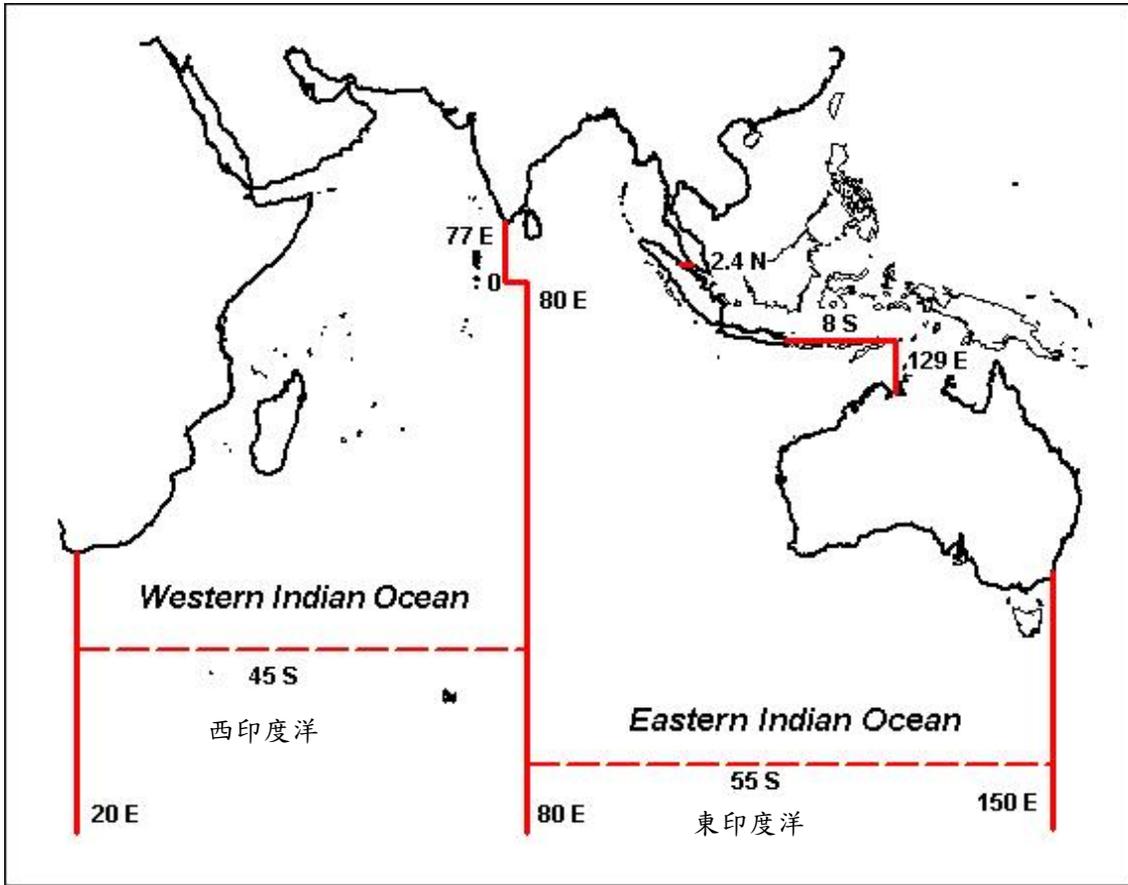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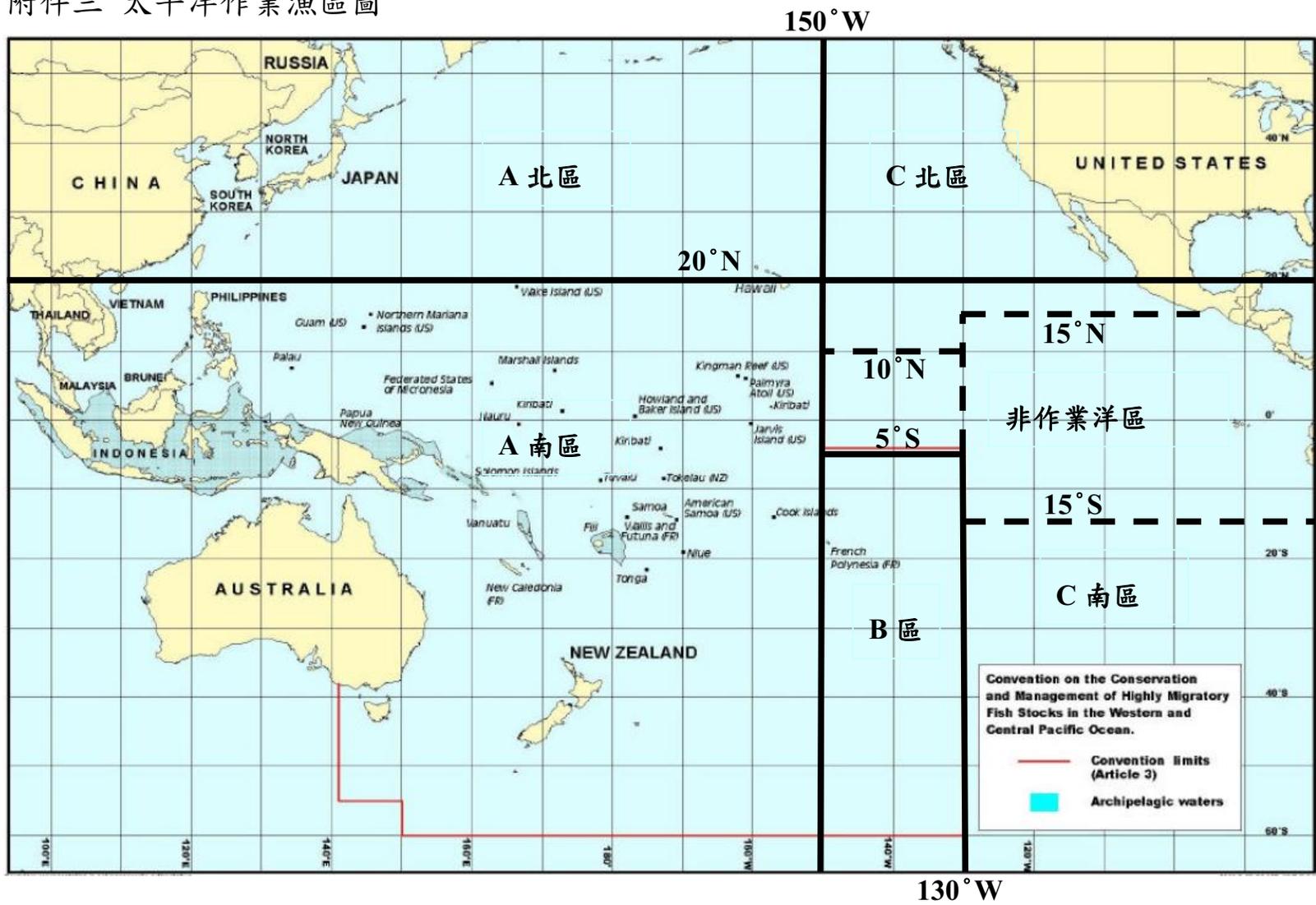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漁業人	姓名或公司名稱及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衛星通訊及船位回報設備	機型	<input type="checkbox"/> ARGOS	型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MARSAT			
	VMS 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國外代理商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作業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_____國外（內）基地港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南區		預估作業期間	_____月至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洋_____國外（內）基地港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印度洋			_____月至_____月	
主漁獲魚種	<input type="checkbox"/> 黃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長鰭鮪 <input type="checkbox"/> 鯊魚 <input type="checkbox"/> 鬼頭刀 <input type="checkbox"/> 旗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報魚種）_____			處理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年度作業紀錄	進出港港口	進出港日期	漁獲物種類	數量(公斤)	
	(附進出港紀錄)		(附漁獲交易證明)		
1					
2					
3					
4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開具漁業人已繳交之 VMS 年度通訊費用收據					

漁業人（公司）名稱：_____ 漁業人印章（漁業公司章）：_____

附件二 印度洋海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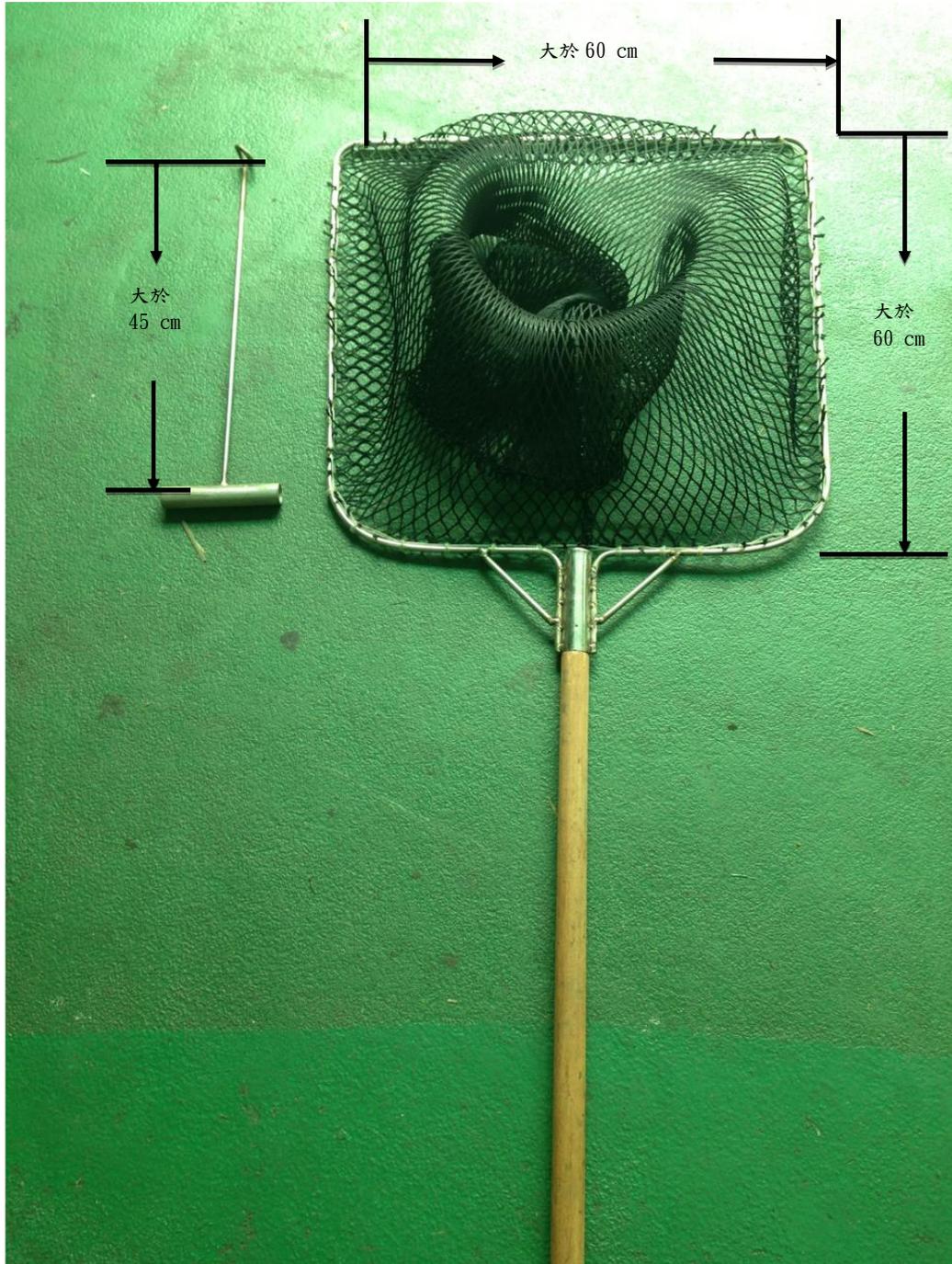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太平洋作業漁區圖



漁船經申請核准始得於 5 月至 10 月間前往南緯 5 度至北緯 10 度、西經 130 度至西經 150 度間水域作業

附件四 海龜除鉤器 (de-hooker, 左) 及手抄網 (scoop net, 右)



海龜除鉤器柄長不得少於四十五公分。

圓形手抄網網口直徑或方形手抄網網口邊長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附件五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船名：_____ CT___-_____ 作業洋區：太平洋A北區、太平洋B區、太平洋C北區、東印度洋
太平洋A南區、太平洋C南區、西印度洋

魚類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期捕獲量(單位:公斤)		本期丟棄量	
		重量	尾數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大目鱈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全魚重)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黃鰭鱈	<input type="checkbox"/> 冰鮮(全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處理後魚重)				
長鰭鱈(全魚重)					
劍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黑皮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紅肉旗魚(處理後魚重)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 (GG)				
	<input type="checkbox"/>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鯊魚類(處理後魚重)					
其他魚類					
海鳥					
海龜					

漁業人：_____ (簽章) 船長：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六 未滿一百噸延繩釣作業船隻漁獲量速報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船長姓名	作業洋區	魚種名	本期捕獲量			本期丟棄量 (單位：公斤)	
						處理型態 (依備註請填 1 或 2 或 3)	重量 (單位：公斤)	尾數	存活尾數	死亡尾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印度洋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A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B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太平洋 C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印度洋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印度洋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大目鮪				
					黃鰭鮪					
					長鰭鮪					
					劍旗魚					
					黑皮旗魚					
					紅肉旗魚					
					鯊魚類					
					其他魚類					

備註：處理型態分為三類，第 1 類為去鰓、肚 (GG)、第 2 類為去鰓、肚、頭、尾 (Dressed)、第 3 類為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附件七

三大洋鮪類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轉換係數參考表

公式：全魚重＝處理後重×轉換係數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印度洋	太平洋	大西洋
大目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46	1.46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肚 (GG)	1.16	1.16	1.13
劍旗魚	去鰓、肚 (GG)		1.14	1.14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1.54	1.30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2.55	
除劍旗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鰓、肚 (GG)	1.54		1.16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20
黑鮪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16	1.16	1.25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 (Filet)			1.67
	其他			2.0